**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主要资产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原点西一路以西、原点西二路以东、泾干二街以南、泾干一街以北，包括污水处理构（建）筑物、污泥处理构（建）筑物、辅助生产建筑物、管网工程，日处理污水规模6万m3/d（隆基企业排水4万m3/d，其他企业排水量约2万m3/d）。该项目属于重大项目，负责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（包括隆基及其他企业的废水），服务范围为原点大道以南，泾干二街以北，茶马大道以东，原点西一路以西区域，总面积约2.04平方公里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(一) 特许经营方式

本项目特许经营方式采用在合作期内，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，期限届满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。

(二) 特许经营期限

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5年。

1. 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，成交供应商将出让价款一次性转账支付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。